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亚通股份
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的问询函回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亚通股份
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的问询函回复

中汇会专[2020]10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收到贵所于2020年4月1日发出的《关于对亚通股份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会计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审慎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公告称,玮银建设净资产5741.60万元,享有债权9762.1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31.99万元,债权净值6930.1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玮银建设所享有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具体构成、债务人情况、存续时间、有无实现障碍、有无权利瑕疵等;(2)玮银建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坏账计提的时间、构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3)结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合理性,充分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4)交易对方承诺玮银建设四年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将玮银建设3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相应担保。请补充说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并提示相关风险;(5)相应债权若无法实现将导致玮银建设净资产为负值。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有其他

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措施。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玮银建设所享有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具体构成、债务人情况、存续时间、有无实现障碍、有无权利瑕疵等；

玮银建设所享有债权可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净值 4,561.19 万，其他应收款净值 2,349 万。应收账款的形成系施工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向建设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的工程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主要系暂借款和押金保证金等，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明细表：

公司名称	形成背景	债务人情况	账面金额	存续时间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1,272.46 万	1 年以内：1144.64 万； 1-2 年：127.82 万
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国有企业	644.21 万	1 年以内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562.53 万	1-2 年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国有企业	555.51 万	1 年以内：377.59 万； 1-2 年：177.92 万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353.67 万	1-2 年
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278.01 万	1 年以内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201.79 万	1-2 年
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国有企业	184.75 万	1 年以内：24.31 万； 1-2 年：160.44 万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第二小学	应收工程款	公办学校	138.60 万	1 年以内：8.46 万； 1-2 年：130.14 万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129.13 万	1-2 年
上海市崇明区马桥中学	应收工程款	公办学校	107.79 万	1 年以内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国有企业	105.00 万	1 年以内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40.00 万	1 年以内
上海市堤防设施管理处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38.00 万	3 年以上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应收工程款	政府机关	28.44 万	1 年以内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国有企业	26.00 万	1 年以内：19 万； 1-2 年：7 万
零星工程	应收工程款	公办学校等	9.55 万	1 年以内：5.33 万； 1-2 年：4.22 万
合计			4,675.44 万	

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政府机关、公办学校和国有企业，社会信用良好，且截至目前玮银建设已期后收款 1,821 万元，因此款项的回收实现不存在障碍。玮银建设根据发包方审核认可后出具的结算单等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不存在权利瑕疵。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公司名称	形成背景	债务人情况	账面金额	存续时间
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	暂借款	民营企业	1,743.17 万	3 年以上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关联方	974.68 万	1 年以内
亳州市兴利水利建筑安装工程上海分公司	暂借款	民营企业	812.04 万	1-2 年：0.20 万 2-3 年：811.84 万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	暂借款	民营企业	564.29 万	1-2 年
张建成	暂借款	个人	523.00 万	1 年以内
施亮、石刚明等个人	暂借款	个人	125.13 万	1 年以内：66.08 万； 1-2 年：12.11 万 2-3 年：20.20 万 3 年以上：26.74 万
高家强	暂借款	个人	101.48 万	1 年以内：92.88 万； 1-2 年：8.6 万
上海银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暂借款	关联方	19.87 万	1 年以内
王士忠	暂借款	股东	16.74 万	1 年以内
王士全	暂借款	关联方	2.60 万	3 年以上
刘照丽	暂借款	个人	1.00 万	2-3 年
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投标保证金	政府机关	151.35 万	1 年以内：128 万； 1-2 年：23.35 万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村镇规划建设事务所	投标保证金	政府机关	10.00 万	1 年以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国有企业	4.00 万	1 年以内
闫洪亮	集装箱押金	个人	3.60 万	3 年以上
上海市崇明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政府机关	1.02 万	3 年以上
市建交委	投标保证金	政府机关	0.60 万	3 年以上
上海崇明燃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国有企业	0.18 万	3 年以上
黄灿灿等员工	备用金	个人	12.00 万	1-2 年：6 万； 3 年以上：6 万
合计			5,066.75 万	

其他应收款的债权人主要系民营建筑工程公司、个人，款项性质主要为暂借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0 万元后，剩余其他应收款 2,386.75 万元。截至目前玮银建设已期后收款 783 万元。暂借款等款项已基本与债务人确认相关暂借款余额，故不存在权利瑕疵。投标保证金的债务人主要为政府机关，一般在项目结束后会返还给企业，备用金的偿还在员工离职时可以在工资结算中扣回，因此款项的回收实现不存在障碍。

(2) 玮银建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坏账计提的时间、构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

玮银建设坏账计提分为单项计提和按账龄计提，由于 2019 年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故玮银建设对各项债权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玮银建设对回款情况和回款能力不佳的，保障性相对较差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参照股权收购方亚通公司的坏账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构成	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坏账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账龄组合	46,754,430.83	1,142,471.90	参考亚通公司坏账政策
其他应收款	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项计提	17,431,725.45	17,431,725.45	回款能力不佳
其他应收款	亳州市兴利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项计提	8,120,390.00	8,120,390.00	回款能力不佳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暂借款	账龄组合	22,036,561.91	374,009.20	参考亚通公司坏账政策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低风险组合	1,827,500.00	-	回款风险低
其他应收款	非关联方暂借款	单项计提	1,251,325.86	1,251,325.86	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不计提坏账	199,920.00		期后已结转
合计			97,621,854.05	28,319,922.41	

按照上述计提原则，对回款能力不佳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了审议通过；对正常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工程款等可收回性较高的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玮银建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合理，不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

(3) 结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合理性，充分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玮银建设属于工程建筑业，普遍存在前期垫资的情形。工程前期施工企业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竣工结算需办理的手续复杂，导致应收款结算时间长，造成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债权金额较大的情况。同时建筑企业出于对工程质量的保证，一般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对分包商的工程款项进行延后支付，导致应付账款金额也会比较大。在日常运营中企业还需要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故也会向金融机构贷款，因此建筑施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行业平均值超60%，玮银建设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3%，报告期内二年一期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38%，低于行业平均值。以上市公司宁波建工(601789)为例，截至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其净资产均小于债权净值。因此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情况符合工程建筑行业特点，存在其合理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下项目尚在施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19年10月31日未确认收入金额
南横引河3标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46,650,869.00	8,940,869.00
合肥市湖山原著小区项目	合肥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5,000.00	106,612.80

2017年陈家镇轮疏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001,272.00	4,821,272.00
明珠湖区域南横引河水系调整工程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25,840,068.00	8,265,879.00
2018向化轮疏	上海向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48,607.00	1,648,607.00
2018陈家镇轮疏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548,962.00	968,962.00
陈家镇建发鸿雁河	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680,136.00	7,507,677.00
崇明区2018堡镇断头整治工程(一标段)	上海堡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40,248.00	15,190,248.00
崇明区2018年度美丽乡村配套项目城桥镇老南横引河东段河道整治工程	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179,945.00	9,209,945.00
崇明区市区级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轮)15标段2020年度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3,392,158.00	3,392,158.00
崇明区2018年度美丽乡村配套项目城桥镇老南横引河东段河道整治工程(前期清障及配套引水工程)	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长兴二期船坞外口防汛应急抢险工程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230,785.00	230,785.00
合计		197,958,050.00	64,033,014.80

存在约6,403万元(含税)收入于以后年度确认,同时玮银建设也在积极开展新项目的投标工作,从目前的在手合同看,玮银建设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方面,从玮银建设近几年的经营状况看,施工项目平均毛利率基本在15%左右,详见下表: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收入	4,765.72万元	11,679.70万元	10,987.78万元
成本	3,958.48万元	9,970.57万元	9,726.90万元
毛利率	16.94%	14.63%	11.48%

报告期内二年一期的营业利润均为正数(2019年1-10月期间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此外,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在上市公司更为规范和效率的管理下,玮银建设的管理成本和费用预计会明显下降,根据公司预测,2020年管理费用预

计发生189.38万元，其中职工薪酬64.21万元，社保费25.36万元，折旧费24.00万元，福利费8.99万元。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综上，玮银建设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4)交易对方承诺玮银建设四年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将玮银建设3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相应担保。请补充说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并提示相关风险。

1)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

玮银建设依据2017、2018、2019年1-10月实际经营业绩，参考同类可比公司近3年平均增长率编制了未来年度公司预算。玮银建设2019年工作重心主要在老项目收尾上，2019年1-10月收入较2018年下滑，但考虑收购完成后玮银建设投标竞争力增强，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玮银建设的收入预测选择以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2019年为基础，并参考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编制了公司未来年度预算，玮银建设的未来年度预算也作本次交易定价评估中业绩预测的主要参考依据。玮银建设测算预计到2022年，累计能实现净利润2286.68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上述数据，最终约定以玮银建设四年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2)对利润承诺的保障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玮银建设在上述四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亚通股份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按已承诺但尚未实现业绩的70%向亚通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亚通股份应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后续款项中，首先留存相当于已承诺但尚未实现业绩的70%的金额作为业绩保证金，此部分交易对价先不向交易对方支付。若玮银建设四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承诺的2,000万，则亚通股份不再向交易对方支付已留存的业绩保证金，该部分业绩保证金全部作为交易对方对亚通股份的现金补偿。若业绩保证金仍不足抵

偿，则剩余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为担保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义务以及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而对亚通股份负有的损害赔偿义务或违约金支付义务得以履行，交易对方甄陆梅将其拥有的玮银建设 30%股权质押给亚通股份。根据《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537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玮银建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060,000.00 元，上述玮银建设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418,000 元。

综上所述，亚通股份已通过设置业绩保证金、股权质押、差额部分现金补足等方式，对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进行防范，保障措施充分。

3) 风险提示

即便亚通股份对业绩承诺采取了上述业绩保证金、股权质押等保障措施，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①无法留存足够业绩保证金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亚通股份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后续款项计算公式为：当年应支付金额=本年度转让前债权的实现金额×70%；亚通股份在上述应支付的后续款项中首先留存相当于已承诺但尚未实现业绩的 70%的金额作为业绩保证金。截至评估基准日，玮银建设经审计的债权净值为 69,301,931.64 元，考虑到其债权金额较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若玮银建设无法收回相应债权，则亚通股份无需支付相应的后续款项，也无法留存相应的业绩保证金。

②质押标的减值的风险

甄陆梅将其拥有的玮银建设 30%股权质押给亚通股份，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以《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537 号)为计算依据，上述玮银建设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418,000 元，足够担保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义务。但若未来玮银建设的股权价值下降，则会导致质押标的出现减值，不足以担保交易对方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5)相应债权若无法实现将导致玮银建设净资产为负值。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措施。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2020年3月31日，玮银建设6,930.19万元债权净值，已累计实现债权2,498.50万元(其中收回债权原值2,624.98万元，冲回相应计提坏账126.39万元)，剩余债权净值为4,431.60万元。即便玮银建设剩余债权全部无法收回，玮银建设将其全部确认坏账损失，也不会导致玮银建设净资产变为负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考虑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较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转让前债权实现情况以及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向交易对方支付后续款项，计算公式为：当年应支付金额=本年度转让前债权的实现金额×70%。若债权无法收回，则公司无需支付后续款项，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此外公司已就转让后玮银建设的衔接进行了妥善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也会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助力玮银建设在水利基建行业中进一步拓宽市场，进而夯实上市公司利润。

根据玮银建设当前债权的收回情况和双方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安排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玮银建设所享有债权的形成背景、具体构成、债务人情况、存续时间与实际情况相符，无实现障碍及权利瑕疵。

(2)公司对玮银建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会计政策，不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

(3)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情况符合工程建筑行业特点，情况合理。玮银建设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4)公司对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与预测情况相符，存在合理性，业绩承

诺未能实现时的保障措施充分，公司已提示了相关风险。

(5)公司已披露安排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二、 标的公司的业绩和估值。公司公告称，玮银建设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 7806.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5.96%。请公司补充披露：(1)玮银建设在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9.70 万元、4765.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88 万元、-1885.50 万元。请说明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预计有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评估报告预测 2020 年玮银建设营业收入为 7662.30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成本、费用构成等，说明 2020 年预测值与 2018 年实际值相比，收入明显较低，而净利润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玮银建设在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9.70 万元、4765.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88 万元、-1885.50 万元。请说明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预计有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玮银建设为工程建筑企业，该行业特点是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结算时间不稳定，根据中标项目的不同情况会造成收入的波动；并且由于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玮银建设 2019 年的工作重心在老项目的完善收尾上，下半年才陆续开始投标工作，因此 2019 年的中标项目相对较少，造成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9 年 1-10 月亏损较大，主要原因为玮银建设考虑股权转让事项，为夯实各项资产，对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谨慎分析，对近两年来均无回款，且回款能力不佳的债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造成 2019 年产生大额亏损，扣除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2019 年净利润金额约为 124.73 万元。

(3)评估报告预测 2020 年玮银建设营业收入为 7662.30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成本、费用构成等，说明 2020 年预测值与 2018 年实际值相比，收入明显较低，而净利润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玮银建设的收入预测选择以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 2019 年为基础，并对以后年度的收入按保守的 15%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造成了 2020 年预测值低于 2018 年实际值。玮银建设转让前系民营企业，管理费用中存在金额较大，冗余的管理人员工资、社保、职工福利费、差旅支出等，2018 年及公司 2020 年预测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20 年
工资	228.23	64.21
福利费	182.17	8.99
社会保险费	16.99	25.36
住房公积金	34.75	3.21
职工教育经费	17.04	1.32
差旅费	46.19	4.38
业务招待费	31.94	3.14
合 计	557.31	110.61

而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在上市公司更为规范和效率地管理和协同帮助下，玮银建设的管理成本和费用预计会大幅度下降，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预测金额较高存在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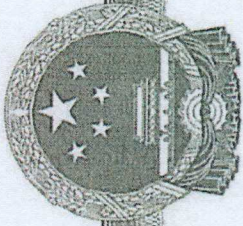
(1) 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预计有大额亏损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3) 评估报告中关于玮银建设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存在合理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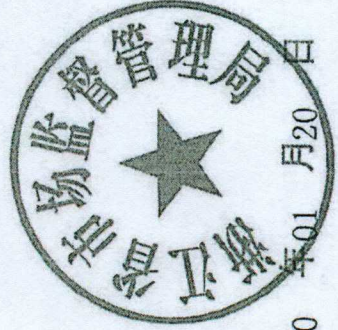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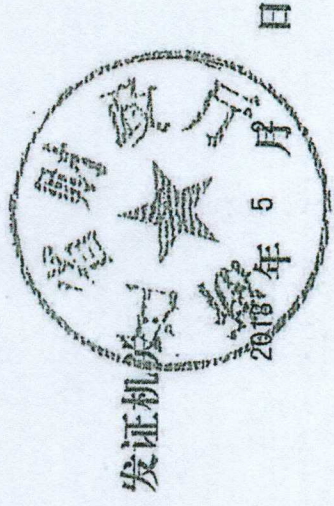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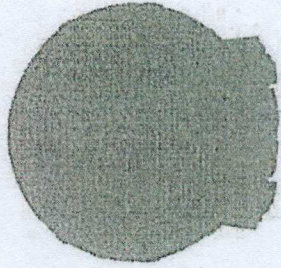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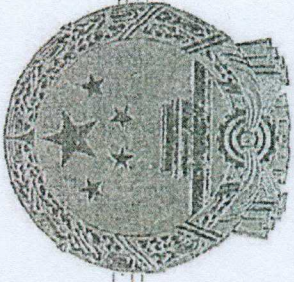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2020]1016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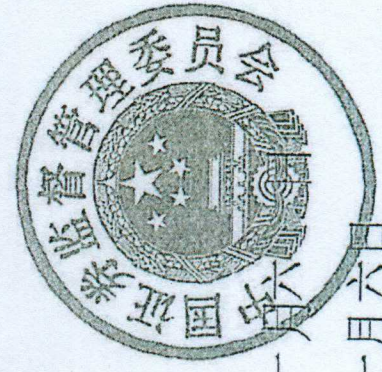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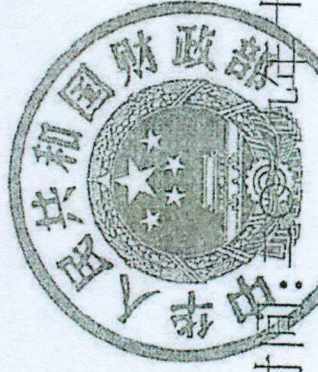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016号报告使用}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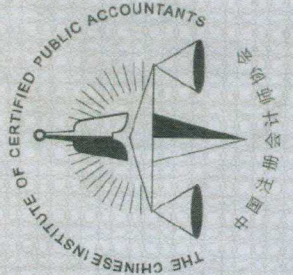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胡琳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00519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3100000321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3100000321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7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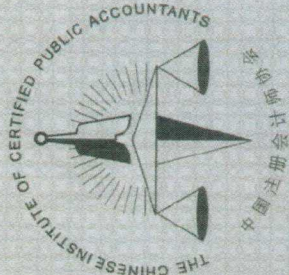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姓名: 余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011018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33000014473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